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2〕13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来华留学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 (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来华留学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17 年第 42 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试行)》、《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昆医大〔2021〕7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22 年及以后入学的昆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经本校招生录取的来华留学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住宿手续、学费缴纳、教材购买、保险购买、居留证办理等)。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书面(附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向国际教育学院请假,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批准方可,且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在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国际教育学院

说明原因并提交延期申请推迟入学,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者,以旷课论。开学两周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招生录取相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认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应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来华留学生应当于开学两周内按照要求提交注册所需材料后办理注册手续。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经催告仍不办理者,视为放弃学籍,给予退学处理。来华留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它应该缴纳的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考勤

第七条 来华留学生应遵守学校纪律,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以及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项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包括理论课、实验、见

习、实习、毕业论文、考试（考查）、社会调查等）。来华留学生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八条 任何原因来华留学生缺课累计时数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期末考试，作不及格处理。

第九条 来华留学生因病（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应在考试前书面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缓考，并经批准方可。缓考来华留学生可在其它学期直接参加该门课程的重考以获得成绩，缓考成绩以实际分数记录。

第十条 凡缺考的来华留学生，该次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该课程应当重新学习。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任何形式的考试违纪作弊。课程考试时违纪作弊，该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所修课程考核者，视为旷考。

第十二条 来华留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的，均以旷课处理。

学生旷课时数计算：课堂教学按课表规定的实际学时计；实

习按每天 6 学时计；学校安排的社会调查、劳动等教育活动按每天 4 学时计或按组织活动部门的要求计算学时。

第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旷课按以下办法处理：

来华留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在 20 学时以下者，给予批评教育，并由国际教育学院给予书面警示；旷课累计达 2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30-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40-4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 5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按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请假、销假

来华留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证明。来华留学生请假申请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批。

（一）请假。来华留学生一学期内请假 1 日以内由来华留学生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及学生管理办公室批准；请假在 2-30 天（含 30 天）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批；累计 30 天以上（不包含节假日）应办理休学。因参加学校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活动办理请假的，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备案。

（二）销假、续假。请假期满，来华留学生应及时返校向国际教育学院销假。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请假期满未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不按时返校销假者，以旷课处理。

第十五条 来华留学生应当恪守诚实守信，学校对失信行为建立约束和惩戒机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

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学业管理

第十六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标准学制 6 年，最长学习年限 9 年。

第十七条 来华留学生应按照所在专业、学科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任务。

第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在进入毕业实习前应修读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十九条 来华留学生应按大纲要求完成不少于 52 周的毕业实习。

第二十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符合条件者，准予升级。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后，成绩不及格者，应当参加学期结束后组织的补考。补考后仍有不及格者，作如下处理：

（一）第二学年（含）以后，每学年补考不及格课程达 4 门及以上者，予以留级。

（二）历年累计达到 6 门及以上课程补考不及格者，予以留级。

（三）同一年级不允许第二次留级。

（四）留级处理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

(五) 达到留级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留级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所缺课程按旷课记录，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旷课情况作相应处理。

留级学生应重新学习所留年级全部课程并参加相应考试，成绩按实际分数记录，上一学年成绩全部作废。

第二十二条 若达到留级规定者，因身体原因，且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建议其休学的诊断证明，应先办理留级手续，再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凡留级的来华留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按照下一年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留级后相关费用按照下一年级标准缴纳；留级的来华留学生不参加留级当年的奖学金评比。

第五章 转专业和转学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

(一) 学校允许来华留学生有条件地重新选择专业。在学期间如需转专业(指我校所设来华留学生招生专业范围内)，由来华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来华留学生拟转入学院及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业情况和转入专业要求做出决定，必要时可组织考核或面试。经国际教育学院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学习期间，每个学生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二) 批准转专业的来华留学生，从下一学年上学期开学时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 招生时已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2.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3. 其它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

第二十五条 转学

学校接受转学学生。转学需来华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校同意,并提供来华留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资料,国际教育学院按照不低于本校来华留学生入学标准、满足转入专业培养要求审核,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办理。

如确有特殊原因须由本校转往其他学校者,应由来华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并经拟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国际教育学院向拟转入学校提供来华留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情况。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和云南省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申请转学或变更专业分别参照《昆明医科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和《昆明医科大学外国留学生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来华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 根据考勤,因病、事假等原因,一学期连续请假时间30天及以上者。

(二) 请病假、事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1/3者。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七条 休学应由来华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休学。奖学金生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休学以年（学年）为单位，休学原则上以1年为期，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3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年。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准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九条 休学的来华留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在获得学校批准之前，休学的来华留学生不得离校。未办理完手续离校者按旷课处理。来华留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不得到校上课。学校不对来华留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条 来华留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伤、病休学的来华留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疾病痊愈的诊断证明（传染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二) 休学的来华留学生休学期满，应于秋季、春季学期开学前至少一个月（不含寒暑假）办妥复学手续。复学由来华留学生本人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符合复学条件，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复学。

(三) 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如发现有伪造诊断证明的，

取消复学资格。

（四）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取消复学资格。

（五）休学期满两周内无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予以休学。来华留学生休学只能在春、秋季学期正常教学周内申请，原则上考试周不受理休学申请。来华留学生休学原则上以1年为期，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3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年。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准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来华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第一学年补考不及格课程达4门及以上者，予以退学。

（二）历年累计达到8门及以上课程补考不及格者，予以退学。

（三）不论何种原因，在校时间（含留级、休学）累计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者。

（四）同一年级第二次留级者。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60学时及以上的。

（六）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七)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八) 隐瞒的既往病史属于本专业限制录取条件者。

(九) 未能按照学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者、恶意拖欠相关费用者。

(十)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家长同意退学者。

(十一) 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十二)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退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来华留学生的自动退学，应由学生本人提交《昆明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退学审批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国际教育学院出具退学文件并送达来华留学生，通知本人签字确认，并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二) 对应予退学但不办理退学手续的，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提出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送达来华留学生本人，并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五日即视为送达。学校不再开具肄业证书。

(三) 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国际教育学院准备情况说明、附相关证明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 达到规定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 由学校各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关系, 取消学籍。

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 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退学后离校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来华留学生, 应当在下达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离校手续, 由国际教育学院报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注销其居留许可。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本人不能办理的, 可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办理离校手续。

(二) 退学来华留学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学费、住宿费相关事宜。

第三十五条 退学通知书应当送达来华留学生本人, 拒绝签收的, 可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退学来华留学生, 在校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毕业与学位

第三十七条 具有学籍的在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来华留学生,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各项培养标准要求且成绩合格者, 经审核准予毕业, 由学校颁发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 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结业

来华留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读了所在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但个别课程（含理论课、实验、见习、实习、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等）不合格，未达到该专业本科毕业要求的，应结业离校。

第三十九条 结业转毕业

结业来华留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学习内容或完成毕业条件要求内容，按规定缴纳费用，达到毕业标准的，予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予以补授学位。

结业来华留学生离校后在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后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者，学校不再接受其重新学习或重考申请。

结业来华留学生在重新学习课程期间发生考试作弊或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将终止其学业，维持结业。

第四十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将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肄业

因各种原因，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有部分规定的教学内容尚未修读者，或学满一年以上退学者，做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科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来华留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来华留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来华留学生生源国有关部门或大使馆协助核查的，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对外合作交流处配合联系核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相关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在各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来华留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来华留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奖励。对表现突出的来华留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校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第四十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来华留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十九条 来华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条 学校对来华留学生做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 来华留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交头接耳、对答案、翻书、翻笔记等作弊行为者记过；夹带、传递答案及其他作弊行为较严重者留校察看；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一律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给予来华留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来华留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

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三条 在对来华留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来华留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来华留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来华留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来华留学生本人，来华留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对来华留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来华留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一般为 6 个月；记过的处分期一般为 6 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来华留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来华留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参照《昆明医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2017年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试行）》及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